一、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开发利用的有关部署，落实《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工作》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与共享应用，提升数据驱动型治理能力，拟开展“陕西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服务项目”。

本项目旨在依托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枢纽，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多业务系统与数据枢纽的深度融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机制。通过对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等重点业务系统与省级数据枢纽的对接，实现数据的标准化整合与统一管理，切实提升全省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的统筹利用水平。

同时，项目将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公共数据归集最新要求，实现卫生健康领域20个业务系统公共数据的统一归集与共享发布，增强卫生健康数据对公共决策、公共服务、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围绕“统一归集、高效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聚焦提升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的整合管理与共享服务能力，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实现重点业务系统与数据枢纽的对接

完成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等4个核心业务系统与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交换枢纽的标准化对接，确保业务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地汇聚至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业务系统与数据枢纽的无缝连接与高效联动。

2、完成20个省级卫健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编目、数据归集、供需对接工作

基于卫生健康数据交换枢纽，接入并整合至少20个省级卫生健康委所属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要求，统一数据格式、传输协议与交换标准，实现20个省级卫健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编目、数据归集等。

三、建设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1 | 系统对接 | 与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
| 2 | 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对接 |
| 3 | 与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对接 |
| 4 | 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对接 |
| 5 | 数据归集共享 |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 |
| 6 | 医护注册管理系统 |
| 7 | 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 |
| 8 | 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 |
| 9 |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
| 10 | 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 |
| 11 |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 |
| 12 | 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 |
| 13 | 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
| 14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 15 | 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 |
| 16 | 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
| 17 | 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 |
| 18 | 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 |
| 19 |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 |
| 20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 |
| 21 | 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 2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 |
| 23 | 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 |
| 24 |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

四、建设要求

1.1总体设计要求

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枢纽是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基础，平台通过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消除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信息孤岛”现象，集中整合全省范围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职能部门的数据信息资源，并在此基础上，以统一身份识别（比如：居民身份证号）作为整合资源的关键，将公众的相关医疗信息串联在一起，基于这些庞大的数据资源，实现运营管理、决策支持、医疗协同、公众服务、第三方数据接口等应用功能，枢纽建成后，面向全省各医疗机构、公众、第三方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相应服务。投标人提供的陕西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服务需要综合考虑陕西省医疗卫生信息化长期建设方案，整体设计保持开放性和兼容性，数据共享交换枢纽对接的业务系统需包括：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的系统需包括：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医护注册管理系统、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陕西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1.2系统对接要求

1.2.1对接方式要求

投标人就对接业务系统需提供库表对接、接口对接、文件对接三种对接方式，并对各类对接方式进行详细描述。

1.2.2接口设计要求

1、与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枢纽与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采集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住培招收录取信息、住培结业考试分数信息、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明细信息等。

2、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对接

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枢纽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进行对接，采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中的孕前基础信息、育龄妇女健康检查结果、免费技术服务登记信息、早孕随访记录信息、孕前一般情况检查信息、孕前体格检查信息等。

3、与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对接

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枢纽与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进行对接，采集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中的预防接种证信息,接种记录信息等。

4、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对接

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枢纽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对接，采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的死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年龄、死亡日期、死亡地点、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其它疾病诊断等信息。

1.3数据归集共享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实现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的对接，完成20个卫健业务系统的数据编目、数据归集和供需对接工作。

1.3.1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健康卡申领人信息,电子健康卡卡信息,接入客户端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2医护注册管理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医护注册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医护注册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护士信息、医生信息、机构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医护注册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3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热门诊病例信息、诊疗处方记录信息、实验室检验详细记录信息、辅助检查记录信息、用户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4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实名登记信息、死亡人口信息、生育登记服务高频信息、子女信息、助产机构信息、再生育证信息、育龄妇女信息、引产信息、一二孩生育证信息,信息汇总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5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数据。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6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接种记录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7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床位信息、医疗服务信息、人员信息、机构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8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无偿献血证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9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健康陕西监测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0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随访信息、随访用药信息、患者报告卡信息、患者报告卡用药信息、出院信息单信息、出院信息单用药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1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单价信息、区县工作量月报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2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咨询指标信息、在线复诊指标信息、在线处方指标信息、在线处方明细指标信息、处方核销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3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础信息汇总表信息、统计年鉴数据表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4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正本信息、许可证副本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5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职业病诊断机构信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注册申请信息、申请用户扩展信息、登记主信息、登记细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17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住培招收录取信息,住培结业考试分数信息,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明细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接。

1.3.1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个孕前基础信息、育龄妇女健康检查结果、免费技术服务登记信息、早孕随访记录信息、孕前一般情况检查信息、孕前体格检查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接。

1.3.19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接种免疫证信息、接种记录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

1.3.20陕西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1、数据资源编目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目录管理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者通过Excel 导入方式编制陕西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2、数据资源归集

投标人需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完成与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将陕西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数据资源归集至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需要归集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死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年龄、死亡日期、死亡地点、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其它疾病诊断等信息。

3、数据资源供需对接联调

当存在其他部门需要共享陕西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时，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完成数据对接联调，如收到数据问题反馈，投标人需配合需求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联系数据提供方进行修。

一、项目实施要求

1.1实施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 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委托开发的软件的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安装、部署、集成、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3. 中标人需服从并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监理的工作督导，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2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项目组；

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系统开发技术团队，涵盖项目管理、开发、实施等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其中项目经理必须选派有丰富经验和组织能力的人员担当，并且项目经理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换；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项目中的角色及项目经验等；

* 组织管理；
* 项目实施计划；
* 质量控制办法；
* 应急处置方案；

1.3人员培训要求

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针对系统开发和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并应具备相应的培训经验。

1.4文档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1) 准备阶段：《调研记录和报告》、《系统开发实施计划》；

2)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3) 交付使用：《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数据接口标准》；

4)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1.5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对本次招标采购的应用系统提供1年运维升级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项目相关应用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重大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5小时内响应；

4. 质保维护期间，所有保修维护方式均由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承诺安排 1 名及以上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服务。

5. 在运维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